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环罚字〔2023〕0016号

涑水县天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20000000038 地址：涑水县义安镇西义安村村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顺

我局于2023年3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，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。

以上事实，有检查时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录像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；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  
条第三款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，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（描述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；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，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）

依据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基准值为20000元，1、橙色，2、2天，3、有组织排放减5000元，4、重点排位单位加10000元，5、再犯加8000元，6、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2000元，7、配合调查减2000元，8、配合整改减4000元，计算裁量后共计29000元，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玖仟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

账号：07981100000563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20日

